

#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A类

签发：周志刚

景财办复字〔2020〕4号

##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40号提案的答复

吴淑萍委员：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方案审查委员会转来的“关于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和文化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您提出的建议：

“持续为文化产业发展释放财政税收政策红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非常中肯，对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和文化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文广新旅局提出涉及财政工作的答复意见：

目前，我市已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将其纳入年初预算，对推动我市陶瓷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旅游建设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为支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办好“永不落幕”的瓷博会方面，市本级财政一是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地方债支持御窑厂周边景区建设保护专项资金2亿元；二是

积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掌握政策走向,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支持,2018-2020年共向省财政厅争取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公共文化发展资金近亿元;三是贯彻落实《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御窑厂遗址公园和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文旅局启动24.75亿元景德镇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PPP项目,为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复兴千年古镇做好了相关工作。此外,为全力做好将于明年在我市举办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及时下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千万元,用于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及全市投资布局,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逐步加大地方债和专项资金对我市陶瓷文化产业和企业的支持;

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参与制定我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大文化产业资金的整合力度,做大做强陶瓷文化产业;

三、继续向上争取文化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对我市重点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持,将地方债资金更多地投向文化旅游产业,持续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财税支持。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赵敏 13907988806 邮政编码:333000